

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1 号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以及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，2021 年 1 月 12 日，你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，与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游宏源”）、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懋伟业”）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仙游宏源以其持有华懋伟业 50% 股权抵偿其所欠你公司的部分债务。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华懋伟业 50% 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你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14日